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1 年 4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10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9:50~10:20）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3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5项《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

东须回避对该等议案的表决。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非公开发行申请，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其现持有公司 3,0791.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96%）在内的总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富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包括: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禁止性规定, 即未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借予他人、从事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现提交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总计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

其中，天富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中 10%（含 10%）的股票。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

在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中，包括天富集团承诺认购的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中 10%（含 10%）的股票，其余部分由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实际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说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 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并将以公司独资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总额为 257,38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该项目投资时机和实际需要以自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富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并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由于天富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份数不低于 10% 的股份，因而该等认购股份行为将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已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天富集团须予以回避，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预案》（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主要内容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和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由于天富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份数不低于 10% 的股份，因而该等认购股份行为将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已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天富集团须予以回避，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定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 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通过公司拟独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石河子市东南郊天富南热电厂址一期工程扩建端外原厂围墙范围内，为南热电二期扩建工程，将建设 2×300MW 级燃煤供热空冷机组。

天富南热电厂位于新疆石河子市东南郊，为公司电网的主要电源，电厂一期工程建成的 2×125MW 级燃煤供热机组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投产。

本项目工程建设可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和技术力量，具有投资省、见效快的优点；有利于改善地区火电电源结构，促进关停小机组，符合国家“上大压小，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同时，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不仅可满足石河子市区近远期采暖热负荷增长需要、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而且有利于改善城区生态环境和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0]1891号”《关于新疆兵团天富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和环境保护部“环审[2009]525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及环保政策。

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 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57,384 万元。

2. 项目达产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 2 年达产。按照新增机组年利用小时 5000h 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发电量 $33 \times 10^8 \text{kW}\cdot\text{h}$ 及年供热量 $876.69 \times 10^4 \text{GJ}$ 的生产能力。

3. 经济效益评估

依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 $2 \times 300 \text{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按照到厂不含税标准煤价 205.65 元/吨（含运费）的情况下，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20154 元/度、不含税售热价格 13.29 元/吉焦计算，且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 7.83%）的前提下测算，该项目工程投产后，达产期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29.27 亿度、向热网供热 876.69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082 万元，财务净现值（ $I=8\%$ ）51330 万元，投资回收期 9.55 年（税后）。前述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是可行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 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通过公司拟独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石河子市东南郊天富南热电厂址一期工程扩建端外原厂围墙范围内，为南热电二期扩建工程，由天富热电组建项目公司建设 2×300MW 级燃煤供热空冷机组。

天富南热电厂位于新疆石河子市东南郊，为公司电网的主要电源，电厂一期工程建成的 2×125MW 级燃煤供热机组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投产。

本项目工程建设可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和技术力量，具有投资省、见效快的优点；有利于改善地区火电电源结构，促进关停小机组，符合国家“上大压小，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同时，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不仅可满足石河子市区近远期采暖热负荷增长需要、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而且有利于改善城区生态环境和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0]1891 号”《关于新疆兵团天富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和环境保护部“环审[2009]525 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及环保政策。

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 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57,384 万元。

2. 项目达产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 2 年达产。按照新增机组年利用小时 5000h 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供电量 29.27 亿度及年供热量 876.69 万吉焦的生产能力。

3. 经济效益评估

依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按照到厂不含税标准煤价 205.65 元/吨（含运费）的情况下，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20154 元/度、不含税售热价格 13.29 元/吉焦计算，且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 7.83%）的前提下测算，该项目工程投产后，达产期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29.27 亿度、向热网供热 876.69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082 万元，财务净现值（I=8%）51330 万元，投资回收期 9.55 年（税后）。前述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是可行的。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注意事项的函》的有关要求，公司与天富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天富集团认购、认购价格、认购对价、交割、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条件。

由于天富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份数不低于 10% 的股份，因而该等认购股份行为将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已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天富集团须予以回避，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附件：《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甲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乙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1年1月6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甲方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总股数的 10%（含 10%）。

具体定价原则：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乙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乙方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本次发行相关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同意按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款。

四、限售期

甲方同意按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乙方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

2、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做出的批复；且

3、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乙方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所通过的特别决议批准；且

4、本协议所述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全部核准、批准。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核准，不构成认购人违约，认购人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申购方法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协商、起草、修订、签署、协调、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合同；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申请文件，办理相关文件的申请、报批及登记备案手续，选任、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确认与此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依法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新证监局函[2010]47号”《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和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签署,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做出如下修订:

将《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修订为“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和董事在会议上的发言概要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以传真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会议记录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每位董事,每位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将签名后的会议记录在收到会议记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附件：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	23
第一节 召集与召开	23
第二节 会议议案	25
第三节 议事和表决	27
第四节 会议决议	29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	29
第三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0
第四章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	31
第五章 附则	3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召开董事会除应遵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召集与召开

第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条 凡是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审核通过有关提交股东大会的议题和方案。

第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六条 股东、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提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议的事由；
- （2）会议议题；
- （3）提议时间和提议人；
- （4）联系方式。

(二) 对于符合要求的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 董事长将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七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收到董事会临时会议提议后, 应当在不迟于四十八小时内向董事长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 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临时会议除外。

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 并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并抄发总经理和监事。

董事如已出席董事会会议, 并且未在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视为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九条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 董事会会议可以在上述会议通知所记载的开会时间之前召开;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 董事会会议可以选择在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地点以外的地点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变更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四十八小时通知董事、总经理和监事。

第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原件应于会议议程开始前送交会议主持人; 如因特殊情况, 委托书原件不能在会议议程开始前送交会议主持人, 该委托书应该以传真方式在会议议程开始前送交会议主持人,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该委托书原件应该尽快送交董事会秘书。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在委托董事已经明确表决意见时只能按照其委托表决意见代其表决, 不符合委托人的表决意见无效。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该受托董事不重复计入实际出席人数。

当不出席会议的董事累计达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决定变更或推迟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非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会议；公司监事可以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要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在董事会给予适当通知后而公司监事未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影响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对于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事项，均由公司有关承办部门提出计划、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董事会会议可以要求与会议议案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对议案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补充、论证、答疑、咨询等。

第十五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公司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在到会人员签到册上签到。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节 会议议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提案，应首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送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将议案整理汇总并提交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有异议的，应由董事会通过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在董事会上，董事可提出新的议案，但是否列入表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议题的确定，主要依据以下因素：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审议或授权事项；
- (二) 以前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事项；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时所提交审议的事项；
- (五) 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 (六) 公司内、外部因素影响必须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由会议提议者准备和提出，报经董事长审查同意后与会议通知一并发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 (二) 有关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 (三)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组织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 (四)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等。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有关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股权管理及与董事会有关的制度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董事会应仅就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议程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但对于已列入议程的议案所涉的补充、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但未能及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会议议程，不受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第二款和前条的限制：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三) 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第三节 议事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

董事发言应观点明确，简明扼要。董事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记名投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在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投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条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董事签名中受托投票事宜。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表决票进行清点、核查;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如董事认为其表达意见的权利未得到充分保障,并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要求时,董事会应召集现场会议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后方可作出决议。

应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在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中还应添加如下内容:

(一)告知董事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对所需审议事项应详尽披露;

(三)明确告知董事:对前述第(二)项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四)董事会表决票标准格式;

(五)董事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地点、送达方式及截止日期。

第三十六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中要求的送达方式在送达截止日期之前将表决票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表决票无效。

表决票送达期限截止后一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指派两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统计表决结果,上述人员应在表决结果上签字,以示确认。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但不应计入法定人数,亦不应当参与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二)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三)董事在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合同、交易、安排的对方企业任职;

(四)董事为合同、交易、安排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上款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三十八条 董事因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四节 会议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该记载参与表决的董事的名单和表决结果。持反对或弃权意见的董事也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

受其他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除以自己的名义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署自己的姓名以外，还应该代表被代理的董事签名并附注由其代签。

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以传真方

式或其他书面通讯方式召开的, 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将会议记录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每位董事, 每位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将签名后的会议记录在收到会议记录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如董事会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记录人在记录中应分别注明每一表决事项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姓名。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当董事会秘书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或进行会议记录时, 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其他适当的人选进行记录。

第四十四条 若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整理完毕, 并将会议记录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依次送达每位董事。每位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三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将签名后的会议记录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若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 可不予签名, 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若确属记录错误或遗漏,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作出修改, 董事应按照前款所述方式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董事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权利。未经董事长许可, 任何人不得将会议记录带出公司或用于其他目的。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等文件, 经董事长签发后, 分发给相关人士和部门。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通知签收文件、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委托书、会议议程、会议中散发的文件、会议补充文件、决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 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承办, 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 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

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经营管理机构予以纠正,经营管理机构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要求经营管理机构纠正。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董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董事执行或监督。被指定的董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制作书面报告,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董事会。

第四章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修改由董事会负责组织,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始为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设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全面修订后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定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银行设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专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设置在子公司名下,并由子公司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该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包括内容:

(一)公司(包括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包括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包括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包括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若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上述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若募集资金数额较大且募投项目较多时,公司结合投资项目信贷安

排认为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时,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在同一家银行的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承诺、披露的或股东大会另行决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分级审批,审批权限比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超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应按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包括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必须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由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按照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中应至少包括用款原因、金额以及款项运用是否与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符等内容,并后附使用单位或部门填写的支款单,以及相应的合同、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经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若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则应由该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子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经子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同意后上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再经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门书面通知子公司财务部门执行。超过公司董事长职权范围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应按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手续齐备后方可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

若募集资金使用申请中运用募集资金的安排与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

符，须在申请中注明并说明原因，在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获得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未按照前述规定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财务部门不得执行付款。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应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同时公司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及部门要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把握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为原则，细化具体投资安排和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及部门编制的投资安排和工作进度，应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共同审查确认。编制的投资安排和工作进度与预先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应责成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及部门重新编制。

在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改变已经确定的具体投资安排和工作进度的，应按照上述决策程序重新审批。拟改变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载明的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汇总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因市场、法律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推进或完成时，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及部门应尽快针对具体情况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应的具体的投资安排和工作进度，并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在重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时，应说明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对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预期收益的影响等情况。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投资前景难以预计；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相关计划金

额的 50%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时，应按照公司投资决策审批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并报请董事会审议决定。若因上述异常导致公司决定改变募投项目的，应符合本制度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如募投项目或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禁止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或出现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保荐机构的意见进行讨论。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按照

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由公司财务部作出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具体安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情况下除外，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情况下除外，但其使用情况应

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时，应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募投项目由子公司负责实施的情况下，本章规定同样适用于子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形。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承诺的项目一致，非经批准不得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应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项目进度与实际投资项目、进度的异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说明资金用途及去向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

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

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时，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情节严重的，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处。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除本办法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3 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在本次修订中，第二章第十条修订为“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原则上不为参股公司（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了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五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子公司应当在担保筹划阶段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

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公司的子公司；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原则上不为参股公司（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该项担保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

掌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资料；
- 2、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3、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4、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5、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6、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7、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5、上半年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6、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7、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8、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方式；
- 4、担保范围；
- 5、担保期限；
- 6、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7、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三條 担保合同签订后，负责签订合同的有关人员必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备案。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审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审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五條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审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审计部报告。

第二十六條 审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七條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八條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條 公司作为一般担保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

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遇到以下情况，相关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 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
- 2、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较大风险，影响其支付能力时；
- 3、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须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统一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